

**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**  
**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《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审阅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时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2、公司《关于袁明先生承诺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欧阳建国、潘玲曼、肖寒梅

2015年6月17日